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4號

原告 利好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儀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被告 宇成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昱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拾貳萬零伍佰陸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